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5执恢43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399号24、25楼。

负责人张载明。

被执行人上海英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85弄27号126室。

法定代表人俞孝英。

被执行人启东海天蜃景滨海生态园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启东市近海镇。

法定代表人袁洁。

被执行人宁波盛中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803。

法定代表人林裕国。

被执行人陈才根，男，1943年11月27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REDACTED]。

被执行人俞孝英，女，1949年12月1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REDACTED]。

被执行人陈慈斌，男，1970年5月31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7841号民事判决，查封了被执行人启东海天蜃景滨海生态园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启东市近海镇东侧165339.9平方米(启国用(2012)0067)及66667平方米(启国用(2012)0066)

的土地，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启东海天蜃景滨海生态园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启东市近海镇东侧 165339.9 平方米（启国用（2012）0067）及 66667 平方米（启国用（2012）0066）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琦

审 判 员 顾 勤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